**乌兰察布市财政局**

**乌 兰 察 布 市 医 疗 保 障 局**

**文件**

乌财社〔2024〕15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

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

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各旗县市区财政局、医疗保障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(内财社〔2023〕1728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卫健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2〕3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地区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该项预算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“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”中相关科目。
2.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的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并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，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3. 请各旗县市区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安排等相关工作。同时，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分配表

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乌兰察布市医疗保障局

 2024年1月5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**： 依申请公开

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